## 关于东证融汇汇享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管理人于 2024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东证融汇汇享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东证融汇汇享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2024年 10 月 17 日-2025年 1 月 20 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2.7%。

现经管理人研究决定,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 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由 2.7%调整为 3.0%。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